



## 波士頓市：租房紓困金

# 租房救濟基金



該基金為波士頓居民提供了救濟，他們因COVID-19流行病而無法支付房租。

如果想要瞭解有關資格要求以及詳細申請資訊，請查閱網頁：  
[boston.gov/rental-relief](http://boston.gov/rental-relief)

CITY of **BOSTON**

Mayor Martin J. Walsh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Walsh市長設立了租房紓困金，用於幫助因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而面臨失去租房風險的波士頓人。該紓困金由住房穩定辦公室（OHS）與非營利住房機構合作管理，**於2020年10月19日重新開放以接受新申請**。

### 租房紓困金有哪些作用？

租房紓困金幫助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難以支付房租的波士頓市居民。它為逾期未付租金或今後的租金支付高達6,000美元的租金援助。

紓困金的三個合作夥伴機構之一將租金付款直接發送給房東。請使用本應用程式申請。如果您在填寫線上表格時遇到困難，請打電話與住房穩定辦公室聯繫。

### 誰有資格獲得租金援助？

申請人必須：

- 是波士頓市居民，並且在2020年3月1日或之前租賃一個單元；
- 經濟上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 面臨被驅逐的風險；
- 不是基於租戶或專案代幣券領取者；
- 不是全日制學生，以及
- 經確認的家庭收入達到或低於地區中位數收入（AMI）的80%



## 常見問題解答

### 本項計劃的服務對像是誰？

波士頓市租房紓困金的服務對像是因新冠病毒疫情經濟上受到影響、需要幫助支付房租、收入合格的波士頓市租房者。合格的租房者的年收入應低於地區中位數收入（AMI）的80%，對於兩口人的家庭，該數額大約為73,000美元。

### 哪些因素可被視為在經濟上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因新冠病毒疫情受到的經濟影響包括：

- 因雇主企業關閉，失去收入
- 因雇主減少工時，有較少的工時
- 因新冠病毒疫情失去兒童保育服務及/或學校關閉
- 因新冠病毒疫情不斷升高的風險，失去工作
- 因照料感染新冠病毒或被隔離的家人，失去工作

### 該項計劃如何獲得資金？

波士頓市和社區發展部在利用聯邦資金發放租房紓困金。

### 居民如何利用該紓困金？

合格的家庭可透過支付至少第一個月和上個月的部分房租和保證金的方式，最多領取6,000美元的紓困金，以便保住租約或獲得波士頓市的新永久性新住房。

### 如何分發援助金？

根據聯邦政府的要求，透過租房紓困金支付的款項將代表租戶直接支付給您的房東。付款後將通知雙方。

### 如果我申請援助金，是否能保證我肯定能獲得該援助金？

不能。我們預計將收到很多租房紓困金申請。遺憾的是，並非每個申請人都會獲得援助。目前，我們可用的資金數額有限，我們將發放資金，直至資金用盡。

### 如何決定誰能獲得援助？

申請提交後將進行初步審查。在對資格和完整資料進行初步審查後，申請將由紓困金的三個合作夥伴機構之一進行最終核查。在最終核查過程中，合作夥伴機構的工作人員將確認AMI資格，進行需求計算，並向申請人的房東/物業經理索取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

### 我需要提供哪些證明文件？

- 租約或租戶協議的簽名副本（可在[此處](#)查看租戶協議樣本）
- 戶主的附照證明文件
- 失業福利證明文件（如適用）

**我住在政府補助住房內或獲得住房選擇代幣券（Section 8）。我符合資格嗎？**

不符合，住房選擇代幣券計劃參加者不符合資格。如果您因新冠病毒疫情失去收入，請與波士頓市住房管理署聯繫，要求獲得重新認證。

**我住在低收入住房稅收抵免計劃（LITHC）贊助的租金受限經濟適用房中。我符合資格嗎？**

是，居住在指定的經濟適用房中的申請人符合資格，條件是他們沒有領取聯邦租金補貼，例如住房選擇代幣券。

**我的一個或多個家庭成員無合法身份。我符合資格嗎？**

是，您符合資格。移民身份不會影響資格。

**不符合租房紓困金標準的居民該怎麼辦？**

我們知道，我們無法為所有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波士頓市居民提供幫助。住房穩定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隨時可以幫助居民從州和聯邦政府或地方和全國非營利組織尋找其他資金或支持來源。請撥打住房穩定辦公室的電話617-635-4200，或發電子郵件至[housingstability@boston.gov](mailto:housingstability@boston.gov)。

**如果我收到我不合格的通知，但我認為自己合格，該怎麼辦？**

您的電子郵件通知將包括您可以提供用於確認資格的證明文件概述。請在收到您不合格通知後5天內，將這些確認文件送交給住房穩定辦公室（電子郵件：[RRF@boston.gov](mailto:RRF@boston.gov)）。

**對於受新冠病毒相關事件影響的租戶制定了哪些法律保護措施？**

美國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CDC）還發佈了您可能有資格獲得的聯邦驅逐令暫停命令。請在此處查閱更多資訊和啓動該命令必須填寫的聲明表。

如果您收到房東的法律通知，要求您搬出租賃單元，請查閱本[網站](#)，獲取有關如何及時回應的更多資訊。

我們還與包括大波士頓法律服務部在內的非營利合作夥伴和維權人士合作，制定了一項計劃，在緊急狀態解除後為家庭提供支援。我們繼續向立法機構遊說，支持在Beacon Hill待決的《驅逐案件中法律諮詢權》和《年長者保護法案》。OHS致力於確保波士頓市的租戶能夠利用所有可用的法律資源，並鼓勵租戶在有疑問時與本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617-635-4200，電子郵件[housingstability@boston.gov](mailto:housingstability@boston.gov)。

**我因新冠病毒疫情失去了工作，我如何申請失業救濟金？**

如果您尚未申請失業救濟，請查閱Mass.Gov網站，獲取有關申請的[重要就業資訊](#)。最快的方法是在網上申請，但如果您需要幫助，您也可以在此處填寫聯繫表，或致電617-626-6800或877-626-6800（可提供西班牙語和葡萄牙語幫助）。另外還有有關如何申請的[分步指南](#)。在該[求職者常見問題解答](#)中，您可以查找更多有關透過《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保障法案》（CARES Act）獲得擴大失業救濟金的資訊，該法案涵蓋個體經營者、獨立承包商、非正式工人（例如，共乘車駕駛員）和其他人。

**公共負擔檢測是否將租房紓困金的租金援助視為福利？**

不會，在聯邦「公共負擔」檢測中不考慮租房紓困金。住房紓困金提供的援助不在公共負擔規定中列出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範圍內。

市長移民事務促進辦公室制定了在提供資源時不考慮移民身份的指南，刊載在網站 [boston.gov/immigrants](http://boston.gov/immigrants)。我們還鼓勵對公共負擔檢測感到擔憂的居民打電話給大波士頓法律服務部（電話617-371-1234）和麻薩諸塞州法律改革研究院（電話617-357-0700）。